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 2319 Fax: 2537 1469, 2537 4874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為準備「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就特首辦公室主任一職，本人有以下提問，請政府盡早提供書面答覆。

根據政制事務局於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供之「主要官員問題制」文件第 26 段，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並處理新聞統籌方面的職務。

1. 根據上述文件第 26 段，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他與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有否從屬關係？若否，他是否只向特首一人負責？
2. 「主要官員問責制」文件第 13 (c) 段提到，問責主要官員會「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為行政會議的決定承擔集體責任。」以及「為政策的效果和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特首辦主任負責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他以甚麼身分出席行政會議？他會否參與行政會議之討論和決策？他會否參與協調政策之整體策略？特首辦主任是否負責擬訂行政會議之議程？
3. 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責任重大，率領三司司長及主要官員制訂及統籌政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之職能有否包括協助行政長官與三司司長及主要官員、政府以外之政治團體、及與所有與政策制定及實施有關之團體協商政策？
4. 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匯報、述職等工作，是否要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5.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之工作之一為處理新聞統籌方面的職務，其職責範圍與現時新聞統籌專員角色有何相異之處？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文光

張文光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